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8 楼

电话：020-38792999 传真：020-38795030 邮政编码：510620

网址：<http://www.hopesunlawfirm.com/>

二零一七年一月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12月14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第二次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前次反馈意见，公司原股东与上市公司赛为智能签订了关于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条款，目前对赌协议已经全部解除。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关于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执行、变更以及解除过程，上市公司赛为智能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是否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2）关于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执行、变更以及解除过程，上市公司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原股东与赛为公司之间业绩承诺的签订、执行、变更及解除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的签订：

① 2013年5月28日，公司原股东余剑、王玉良、黄维荣、邵静涛与赛为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利润分配承诺协议》”），约定原股东向赛为公司转让赛翼有限38%的股权。同时，原股东向赛为公司承诺，赛翼有限在2013年至2015年间经董事会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达到750万元、1625万元及2125万元，如赛翼有限2013年度未完成750万净利润，则赛为公司有权优先分配256.50万元，如可分配利润不足256.50万元，则由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向赛为公司补齐不足部分；2014年度未完成1625万净利润，则赛为公司有权优先分配555.75万元，如可分配利润不足555.75万元，则由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向赛为公司补齐不足部分；2015年度未完成2125万净利润，则赛为公司有权优先分配726.75万元，如可分配利润不足726.75万元，则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向赛为公司补齐不足部分。

业绩承诺的执行和变更：

② 2014年1月21日，公司原股东余剑、王玉良、黄维荣、邵静涛与赛为公

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协议》，各方就赛翼有限 201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达成一致，赛为公司有权优先分配 46.5 万元，其余 210 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赛为公司补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赛为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布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和银行转账资料，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赛为公司支付完毕。

③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原股东余剑、王玉良、黄维荣、邵静涛、徐智能、南大星、胡志强、周鹿出具《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未支付股利和利润分配承诺约定中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说明》，承诺：（1）按照 2014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和利润分配承诺方案，2014 年赛为公司优先分配本公司利润 555.75 万元，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支付股利 247 万元，剩余未支付股利 308.75 万元，本公司承诺将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2）按照《利润分配承诺协议》，赛为公司有优先分配本公司 2015 年度 726.75 万元利润权利，本公司原股东承诺在 2016 年度支付赛为公司股利 726.75 万元，如可分配利润不足 726.75 万元，则本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向赛为公司补齐不足部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银行转账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向赛为公司支付 2014 年度股利 555.75 万元。

④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出具《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未支付股利和利润分配承诺约定中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说明的补充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15 年年度利润不作分配，公司承诺将以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向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如赛为公司获得分配金额不足 726.75 万元，则公司原股东承诺以现金向

赛为公司补齐不足部分。同时，公司原股东承诺，愿意以其自有财产或资金向赛为公司支付上述股利，并承担因利润分配承诺协议的约定而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法律后果，并保证不因利润分配承诺协议的履行或满足赛为公司的优先分配要求而致使公司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业绩承诺的解除：

⑤ 为防止因执行 2015 年业绩承诺对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广州海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及日后新增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的权利义务主体，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原股东余剑、现股东王玉良、黄维荣、邵静涛、徐智能、南大星、胡志强、周鹿出具《关于变更〈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未支付股利和利润分配承诺约定中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说明的补充承诺函〉部分条款的声明》（下称“《变更部分条款的声明》”），声明：“由于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15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则本公司原股东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以现金向赛为智能补偿人民币 226.75 万元；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以现金向赛为智能补偿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就此 500.00 万元的资金承担年息 7% 的利息。”

⑥ 2016 年 5 月 30 日，赛为公司出具《确认函》，认可《变更部分条款的声明》中由原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以现金向赛为智能补偿人民币 226.75 万元；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以现金向赛为智能补偿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就此 500.00 万元的资金承担年息 7% 的利息的安排，并确认只对原股东予以求偿，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追索。

(2) 赛为公司针对业绩承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阶段 | 公告名称 | 主要内容 | 披露时间 | 对应决策程序 |
|--------------|-------------------|------------------|-----------|--------|
| 业绩承诺 签订阶段 | 《关于投资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对本次项目投资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 2013.5.29 | 无 |

| | | | | |
|--|---|-----------|--|---|
| 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7） | 1、使用赛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到的超募资金 1,140 万元投资赛翼智能； 2、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和赛为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13.5.29 | | 1、2013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3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 专项意见表明：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013.5.29 | | 无 |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致同意赛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 2013.5.29 | | 无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6）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13.5.29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 | | | | |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25）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13. 5. 29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 业绩承诺执行及变更阶段 | 2013年度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 《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赛翼智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2013年度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案。 | 2014. 1. 27 | 无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 |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2014. 1. 27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0） |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2014. 1. 27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并购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2013年度承诺业绩的核查意见》 | 1、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原因； 3、对2013年度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案。 | 2014. 1. 27 | 无 |
| |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措施无异议。 | 2014. 1. 27 | 无 |

| | | | | | |
|--|-------------------------|---|---|-------------|--|
| | | 《董事会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 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说明》 | 1、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原因； 3、对 2013 年度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补偿方案。 | 2014. 1. 27 | 无 |
| | | 《关于收到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32) |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已全额收到赛翼智能支付的 2013 年度分红款 46.50 万元, 赛翼智能原股东余剑、王玉良、黄维荣、邵静涛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 210 万元, 共计 256.50 万元, 赛翼智能 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经履行完毕。 | 2014. 1. 27 | 无 |
| |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事项不涉及赛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 2014 年度赛翼智能的净利润为 620.77 万元, 虽未达到原股东承诺的 1625 万元业绩, 但赛翼智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赛为公司优先分配利润人民币 555.75 万元, 剩余可分配利润 4.76 万元, 其他股东不参与分配, 结转下年度分配。 | 无 | 本次利润分配仅赛翼智能履行股东会决议, 赛为智能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 | 业绩承诺解除阶段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事项不涉及赛为公司的 | 2016 年 9 月 26 日赛翼智能原股东出具《关于变更〈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未支付股利和利润分配承诺约定中 | 无 | 根据赛为公司提供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 | <p>2015 年度利润承诺说明的补充承诺函>部分条款的声明》（以下简称“《变更部分条款的声明》”），声明：“由于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2015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则本公司原股东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以现金向赛为智能补偿人民币 226.75 万元；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以现金向赛为智能补偿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就此 500.00 万元的资金承担年息 7%的利息。”针对《变更部分条款的声明》，赛为智能出具《确认函》同意上述变更事项</p> | <p>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日常管理的授权》（2014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赛为公司已经履行董事长审批程序。</p> |
|--|--------|--|---|

（3）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五）关于赛为智能受让公司股权时与原股东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赛为智能对外披露的公告、赛为智能提供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日常管理的授权》（2014 年 10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于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签订、执行、变更以及解除过程，赛为智能均已按照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赛为智能已经充分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与赛为智能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赛为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赛为公司提供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6月修订）、《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日常管理的授权》（2014年10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针对业绩承诺的签订、执行、变更以及解除事项，上市公司赛为公司已经充分履行了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与赛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保持一致和同步。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次反馈回复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

针对前次反馈回复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经办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往来科目明细账等，核查公司自前次反馈回复至本次反馈回复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②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决策履行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经过核查认为，自前次反馈回复至今，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三、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王雪林 任杰